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2.07C (4) (a) 發行人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或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期間，或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決定的公告，則應於正常營業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或在下午 4 時 15 分收市後按第 2.07C 條的規定公布；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下午 12 時 30 分收市後按第 2.07C 條的規定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公告如上所述刊登為止。如遵循上述的步驟，發行人即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在進行買賣時，會出現一方已獲得有關消息而另一方則一無所知的情形。如此，從發行人向市場公布資料起，所有買賣均可基於所有公開資料而進行。